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潘志銘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11469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1樓

受文者：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63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兩段式省水馬桶(普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- (一)許可編號：220900170501
- (二)使用人：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地址：11469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1樓
- (四)產品項目：兩段式省水馬桶(普級)
- (五)產品型號：CS4394MUADB
- (六)有效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

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」；另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，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」，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，以維護貴公司之權益。

三、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，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

馬奇絲

